

## 中国税务快讯

第二十五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国家税务总局就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本期快讯的相关法规：

-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2015年9月17日发布
-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2号文”），2009年1月8号发布
-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16号公告”），2015年3月18日发布
- 《BEPS第10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指南第7章关于集团内部低附加值劳务的修订》，2014年11月3日发布（“BEPS转让定价低附加值劳务报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2号文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2015年9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公众期盼已久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预计征求意见稿的终稿将于今年年底公布，并取代现行的《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2009年2号文），后者包含了中国现行的转让定价及反避税等主要法规。

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时间与G20/OECD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国际税务改革项目所即将公开的2015年成果发布时间基本一致。征求意见稿中整合了BEPS行动建议中关于转让定价和受控外国企业的要素，同时也引入了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有中国特色的转让定价概念，以图完成BEPS转让定价相关成果在中国背景下的本地化。

征求意见稿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其明确了中国对于转让定价调查和分析的方法、引入了新的转让定价方法，同时也大幅度加强了对于转让定价文档的要求。相较于以往，征求意见稿更明确地阐述了关联交易类型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情形。同时，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条款措辞相对宽泛，这给予了地方税务机关在应用时很大的自由度，所以其具体效果还有待观察。对于跨国企业来说，可以预见双重征税的可能性在未来会有所增加，而由此很多情况下可能会被迫调整现有的商业模式以及转让定价政策。

毕马威将起草一份包括企业反馈在内的意见书提交国家税务总局。我们将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并寄望国家税务总局对征求意见稿中一些有待明确的法规作进一步的说明，以使新法规能更好地得以实施。

## 本期快讯的相关法规：

- 《BEPS 第 8 项行动计划：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2014 年 9 月 16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
- 《BEPS 第 8、9、10 项行动计划：对转让定价指南第 1 章的修订（包括风险、重新定性及特殊方法）》，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风险讨论稿”）
- 《BEPS 第 8 项行动计划：对转让定价指南第 7 章成本分摊协议的修订》，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讨论稿”）
- 《BEPS 第 8 项行动计划：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讨论稿，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难以估值的无形资产讨论稿”）
- 《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联合国转让定价操作手册”），第 10 章第 3 节中国实践篇，由联合国国际税收事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发布
-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对联合国转让定价工作小组的回复
- 《BEPS 第 3 项行动计划：强化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讨论稿》，2015 年 5 月 12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受控外国企业讨论稿”）

##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点

征求意见稿内容全面，共包括16章、168条，其主要内容源自以下方面：1) 现行2号文中的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在转让定价方面的观点看法，尤其是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中的内容；2) 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管理方法上的实务操作与发展；3) BEPS行动计划中的建议。本快讯将分析实务中预计对跨国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变化内容，具体如下：

1. 转让定价实践和方法的变化
2. 对转让定价文档和转让定价管理的强化
3. 特别和一般反避税条款

### 1. 转让定价实践与方法的变化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国家税务总局将如何进行转让定价分析及调查，包括对新引入转让定价方法的介绍。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对上述变化进行讨论：明确转让定价法规适用范围、对外支付劳务费、地域性特殊优势、无形资产、新的转让定价方法，及特别纳税调整规定。

#### 明确转让定价法规适用范围

相较2号文，征求意见稿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适用范围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这也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在近期的税收法规中对于中国税法监管的交易类型及安排进行更加明确表述的趋势。征求意见稿为地方税务机关就各类交易进行转让定价调查和调整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规基础。

在原2号文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对关联关系的定义进行了完善与拓展，这或将使转让定价法规适用于更多纳税人（超出仅存在股权关系的纳税人）。在关联关系通过由管理人员的委派认定时，管理人员的范畴较原2号文更加宽泛（国有企业不会因此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关联关系也可通过存在家族（三代以内亲属）或其他关系等因素认定。此外，征求意见稿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加入了商誉和持续经营价值（与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保持一致），同时也明确了股权转让、金融资产转让、现金池安排、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等交易均适用于转让定价法规。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明确说明其暂不适用于境内关联交易。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是否会就交易双方存在税率差的境内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另行发布相关法规，或境内关联交易日后将不作为转让定价调查对象等问题仍有待观察。

#### 对外支付劳务费

较之2号文，征求意见稿新加入了关联劳务章节。征求意见稿对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就关联劳务管理实践中发展而来的管理方法以及此前发布的相关公告进行了整理和细化，以判定境内纳税人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劳务费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

## 本期快讯的相关法规：

- 《BEPS 第 4 项行动计划：利息扣除及其他财务支付款项讨论稿》，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BEPS 转让定价利息扣除讨论稿”）
- 《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国税发[2009]90 号文（“90 号文”），2009 年 5 月 5 日发布
-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0 号（“40 号公告”），2014 年 7 月 4 号发布
- 《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7 号（“47 号公告”），2015 年 6 月 19 号发布
-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2011]71 号文（“71 号文”），2011 年 7 月 13 号发布
- 《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45 号（“45 号公告”），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
-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2 号（“32 号令”），2014 年 12 月 2 号发布

除了要求劳务为“独立企业在相同或着类似的情形下愿意购买或者自行实施”的（与OECD“受益性测试”一致），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劳务属于收益性劳务，即对企业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此类内容已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16号公告中有所体现，而上述“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也与重复性测试、价值创造测试、附带利益测试、补偿性测试及必要性测试相关联，相应观点在征求意见稿中也有体现。已有迹象表明，为了更有力的证明相关劳务为接受方带来了“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纳税人可能需要说明接受劳务与边际利益增加之间的联系。上述要求已然超出了OECD相关的规定。对于在实践中，什么样的资料才会被认定为可以充分证明“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证据，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征求意见稿同时整合了16号公告中对向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指导性意见。向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实体支付的费用将完全不予扣除。相较于BEPS相关成果，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更为严格。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在征求意见稿中并未引入BEPS成果中提出的“安全港”概念，在此情况下，包括“低附加值劳务”在内的所有集团内劳务均将面临较高的风险。

征求意见稿的关联劳务章节对关联劳务交易定价的详尽记录及信息申报做出了要求（同期资料下的特殊事项文档），同时关联劳务应在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中的本地文档作为独立章节单独披露。

### 地域性特殊优势

征求意见稿将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在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中提出，并在实务中已经过多年应用的中国地域性特殊优势整合为相关应用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将地域性特殊优势（成本节约和市场溢价）描述为存在于特定区域因特定资产、资源的应用、政府行业政策及相关优惠措施等所得到的相对生产优势。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在由发达国家主导的转让定价理论和实践中对跨国企业在境外进行的上游价值链活动（如产品设计）和下游价值链活动（如原始品牌建设）给予了过多的偏重，因此认为应加强地域性特殊优势在转让定价实践中的应用，以通过强调中国在中间价值链（如生产制造活动）中所体现的特定优势来纠正上述现象。

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认可本地市场特性和成本节约是在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征求意见稿重申了上述观点，同时也在其他章节中提及了地域性特殊优势。例如，在使用利润分割法时需要考虑地域性特殊优势因素，并且在测量企业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时也需要考虑地域性特殊优势。

### 无形资产

征求意见稿新增了第六章无形资产，整合了国家税务总局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发展出的独特想法，以及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的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对无形资产转让定价的看法也曾出现在《联合国转让定价指南——中国实践篇》中，其如同前述的地域性特定优势的概念一样，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西方国家在转让定价发展实践中过分强调价值链上游和下游某些活动在价值创造中作用的回应。

## 本期快讯的相关法规：

- 《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327号（“327号函”），2015年6月18号发布

中国税务机关在实务操作中也试图识别出跨国公司中国子公司所开发的、“经济所有权”也应归属于在华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同时也在寻求加强对于向境外持有的无形资产做出价值提升等积极贡献的中国子公司的补偿，以及推动在涉及关联方持有无形资产的交易中利润分割法的使用。国家税务总局这些针对无形资产基于中国背景的独特观点意味着在将BEPS针对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成果“本地化”时，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BEPS行动计划的初衷。

- **无形资产类别：**征求意见稿通过举例，将无形资产分为技术相关与市场相关两个不同类别，并着重列举了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调查中经常涉及的无形资产，包括客户名单、销售渠道、市场调查成果、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等。
- **DEMPE（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指出，跨国公司集团成员对于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应通过分析其在无形资产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和应用中实际履行的功能、投入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来进行评估。该种DEMPE分析方法是分配使用或转让无形资产收益的基础，而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的拥有者需要“补偿”其集团成员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以及征求意见稿都反对向承担了与无形资产相关功能的企业进行有限补偿、而将剩余利润全部分配给无形资产所有人的做法，并强调在考虑特定区域优势和其他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全面的DEMPE分析的必要性。虽然大部分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DEMPE分析方法符合BEPS的原则，但其中仍存在某些差异。在实务应用中如果对这些差异的强调程度存在不同，则可能对分析结果产生显著的影响。

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套“DEMPEP”分析方法，该方法在沿用BEPS的DEMPE（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因素的基础上添加了最终的“P”（推广）因素，这不仅强化了中国税务机关历来强调的中国子公司针对国外品牌在中国市场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和对中国消费者产品认知度的建设活动中做出的价值贡献，同时也是源自于过去提出的中国本地市场营销型无形资产的概念。其背后的观点是在决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度时要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及本地化的重要性。

针对在DEMPEP分析中应予重点关注的“重要功能”，征求意见稿包含了一些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指出的“重要功能”，但对这些功能的表述侧重于不同的方面。BEPS提出针对研发和营销计划的设计和控制是一个重要功能，而该功能在征求意见稿中被表达为管理控制研发项目、设计营销方案。实际上，BEPS强调对功能和风险的“控制”是分配无形资产收益中的核心因素，而征求意见稿几乎没有强调“控制”的作用（同时也没有提到决策制定活动）。除此之外，征求意见稿包含了一些“重要功能”（例如本地化应用开发、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管理客户关系、量产实现、产品试制、建立营销渠道、宣传推广品牌），而这些功能的重要性并未明确地在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体现。另外，征求意见稿排除了一些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认为的重要功能（例如管理和控制预算和无形资产法律防御）。

征求意见稿还引入了一个没有出现在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的概念，即无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可以归属于对无形资产价值创造做出实质贡献的法律所有者之外的其他公司（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则仅提出需要补偿该参与者）。这一点在实践中是否会产生显著影响还有待观察。

正如国家税务总局在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中国实践篇中的观点一样，征求意见稿还强调支付给境外关联方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应该适时调整以体现无形资产价值的变化（如技术的价值随时间而降低），按照营业常规交易合同存在特许权使用费调节机制，在使用无形资产中交易各方相关的功能、资产和 risk 的变化，以及中国纳税人在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活动中对于境外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与服务活动类似，征求意见稿提出如果无形资产对中国纳税人不能带来经济利益，其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至于什么样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经济利益，还需要在实际中进一步观察。

征求意见稿明确将技术和市场相关的无形资产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型，但意见稿中也似乎表明，只有与技术有关的无形资产联合开发才可以实行成本分摊协议。考虑到集团市场营销战略作为一种服务活动，也可以实行成本分摊协议，因此对于这一点的实际影响仍有待后续观察。

-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实体：**征求意见稿整合了16号公告中对于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税前扣除方法，并做了细微修改。16号公告有可能被解读（误读）为向未对无形资产做出价值贡献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完全不得扣除。征求意见稿则指出对于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未对无形资产价值做出贡献的关联方不应当参与无形资产收益分配。该规定符合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的原则并且对企业来讲相对较为有利，旨在对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做出价值贡献的境外关联方的收益分配做出规定，而非完全禁止税前扣除。在实际操作中，此规定是否会引发地方税局对中国企业税前扣除额进行调减以消除对未做出贡献的境外关联方的利润回报，仍有待探讨。
- **非基于可比分析的转让定价方法：**在征求意见稿下，如果交易或安排中涉及重大无形资产，那么基于可比分析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则有待商榷。

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指出，如果交易一方拥有独特且有价值的无形资产（例如，此项无形资产与其他在用的无形资产或其他方可使用的无形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从而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分析），那么除非可以进行适当的可靠地可比性调整，否则仅测试交易一方的转让定价方法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需要应用考虑交易双方（多方）的转让定价方法。在此问题上，国家税务总局和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中的观点是存在一致性的。尽管如此，征求意见稿并未对独特且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和常规性的无形资产进

行区分。而OECD则认为在涉及常规性无形资产交易情况下，仅测试交易一方的转让定价方法仍然可以适用。

征求意见稿指出，交易净利润法在交易企业拥有重大无形资产时不应使用，当关联交易中的参与方具有“独特价值贡献”时，利润分割法则通常适用。然而征求意见稿对于重大无形资产和独特价值贡献并没有进行具体解释。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也未指明其关注的是潜在受测方，抑或也包括其他交易方，对上述类型无形资产的拥有或贡献。

### 转让定价新方法

- **价值贡献分配法：**征求意见稿引入价值贡献分配法（VCM），将其作为“其他转让定价方法”之一。在价值贡献分配法下，跨国企业参照资产、成本、销售额、雇员数量，分析各方参与整体利润价值创造的贡献程度，从而将跨国企业利润分配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若可比性信息难以获得，而跨国企业合并利润与价值创造贡献因子可以合理确定，则可适用价值贡献分配法。
- **资产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关注无形资产交易与股权转让，并引入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用于上述交易的转让定价分析。转让定价文档（本地文档）中新增一大段讨论股权转让问题的章节，以及主体文档与本地文档中无形资产综合信息披露，都为使用上述方法提供了支持与参考。

### 特别纳税调整规定

征求意见稿对于特别纳税调整引入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包括重新定性的规定，针对来料加工业务的特殊条款等等。

- **重新定性：**征求意见稿规定，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合同进行调查审核时，发现合同中关联交易在可比经济条件下的独立第三方之间不可能发生，则可以否定或者重新定性该关联交易。此外，若企业已履行的功能或承担的风险，超过独立企业愿意承担的部分，则应当由其关联方给予合理补偿。

鉴于这项规定措辞宽泛，且未提供进一步指引，目前尚不明确中国税务机关是否会援引这一规定，用于BEPS下认为有必要进行重新定性的情形。BEPS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报告指出，重新定性可适用于以下情形：实际交易行为偏离合约条款（例如交易双方并未遵照合约），或该交易对于某一方或者双方而言并不经济（不符合经济常理），以及“非常重要”的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功能（通常不会分包给第三方的功能）分包给关联方。更多例子，可参阅BEPS转让定价风险讨论稿。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BEPS下的报告，征求意见稿未从中国转让定价角度，就合约风险的分析与处理开展实质性讨论，也未给出明确表态，表明税局对企业控制合约风险的能力会予以多大关注。

- **来料加工业务:** 中国国税总局在联合国转让定价手册中指出, 为计算来料加工业务的合理利润, 需要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征求意见稿也持这一观点, 规定税务机关分析、评估被调查企业为其关联方提供来料加工业务时, 应当还原其不作价的来料和设备价值。
- **受测方倒置:** 征求意见稿明确表示, 企业与低税国家履行简单功能、承担有限风险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税务机关可以以该关联方为被测试对象。这一方法, 若使用的不恰当, 会有一定的风险在给予境外关联方有限收益后, 将全球价值链上的全部剩余利润归属于中国企业。
- **调整至中位值:** 2号文规定, 在采用四分位法分析、评估企业利润水平时, 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利润水平调整至中位值(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调整), 而征求意见稿要求, 应当按照不低于中位值进行调整。原则二字的去除意义重大。
- **账务调整(也称二次调整):** 2号文未就二次调整作出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规定, 继特别纳税调整之后, 企业应作相应账务调整。然而, 具体细节如应调整哪些会计分录、如何调整、其他税种(如增值税、关税)是否应同时调整、外汇管制等问题, 《讨论稿》未明确说明。
- **零调整:** 以下改动对纳税人而言是好消息: 若中国税务机关开展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后, 认为不予特别纳税调整, 并确定结案的, 会做出特别纳税调查结论, 并向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这与近期《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2014)》相吻合。

## 2. 转让定价文档与转让定价管理的改变

中国转让定价实践与方法的重大改变, 前文已述。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以下内容:

- 转让定价文档篇幅激增, 对纳税人报告的要求更严, 向中国税务机关披露的信息资源显著增加。
- 指导建立纳税人风险评级与监控体系, 使税务机关得以更有效地将其拥有的信息用于开展税务调查与日常管理活动。
- 明确预约定价安排(APA)的相关机制。
- 明确成本分摊安排(CSA)应如何运用。

### 关联方申报

2014年9月, 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规定了转让定价文档的三层式结构: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国别报告(CBC)。G20认可的BEPS国别报告实施办法随后于2015年2月颁布。在BEPS国别报告的框架下, 若某一跨国集团营业收入超过一定门槛, 则必须向税务机关披露其收入、收益、员工、资产、已纳税额在各个营运国之间的分配。国别信息旨在为转让定价风险评

估提供参考，便于税务机关结合其他信息（比如主体文档、本地文档）选择调查对象。根据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规定，中国将推广BEPS对转让定价文档的上述新要求。

征求意见稿国别报告所采用的门槛与机制与G20达成的共识基本一致（中国是G20成员国）。若某一跨国企业的最终控股公司位于中国，且集团全球营业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大致等于G20认可的7.5亿欧元门槛），则作为年度申报的一部分，该企业应当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中的《国别报告表》（征求意见稿未包含《国别报告表》模板）。或者，当企业的最终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但该企业被跨国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成员实体，则该企业同样需要填报《国别报告表》。又或者，若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则中国税务机关可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这主要包含跨国集团境外最终控股企业未向其所在国税务机关提供国别报告，或者国别报告未成功交换至中国的情形。

### 同期资料

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同期资料”包括了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所谓的“特殊事项文档”。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理念是来自于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的三层式转让定价文档的架构。除了关联购销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超过4,000万人民币的企业外，讨论稿还正式地要求那些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但出现经营亏损的企业也必须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后一类企业并不同时适用于交易金额门槛的限制（这一新的要求也是基于2009年颁布的363号文进行了适当的修改；363号文规定单一功能企业一旦出现亏损则需要准备同期资料）。此外，本讨论稿也就免于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情形进行了调整，从原先外资股份低于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拓展到了所有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本次“同期资料”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一份单独存在的“特殊事项文档”。它是针对那些从事关联劳务交易和成本分摊协议，以及存在资本弱化事项的中国纳税人提出的一项新要求，且不受交易金额门槛的影响。发生关联劳务交易的中国纳税人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也代表着国家税务总局将关注点放在了服务交易上，并将延续在该领域过去一两年的发展趋势。

###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主体文档要求纳税人提供组织架构，跨国企业的业务描述、无形资产、关联融资安排以及财务和税务状况等信息，这与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的内容相一致。相比之下，征求意见稿中仅提出了一项新要求，即集团内准备、提供国别报告的成员实体名称和所在地。

征求意见稿中的本地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企业概况（包括管理层团队、业务模式和行业介绍）、2) 关联关系、3) 关联交易、4) 可比性分析以及5)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应用。征求意见稿对上述内容要求均给出了非常细致的解释，包括具体应该提供的相关资料，而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则并未就本地文档提供如此详细的内容要求。虽然如此，就上述的1、2、4和5等具体内容，征求意见稿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基本并没有超过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本地文档要求将预计包括的内容（尽管征求意见稿要求



中国纳税人提供关联方有效税率，这与现行的2号文相类似、但并未包括在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

征求意见稿对本地文档的要求与BEPS转让定价文档报告中的要求最大的差异在于3) 关联交易中有关“价值链分析”的章节(2号文也没有相关的要求)。它要求中国纳税人提供大量与其自身相关的跨国企业价值链信息。纳税人必须就跨国企业全球利润在不同国家归属问题提供概要，包括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同时，本地文档还要求披露跨国企业价值链中所有参与方最近财务报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除此之外，价值链中交易、货物流和现金流的相关信息也必须一并提供，涵盖了从最初的产品设计和研发、生产、市场营销、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

尽管现行2号文并没有要求在同期资料中提供价值链分析，但常常会在转让定价调查和风险评估讨论中被要求补充提供。本地文档包括价值链分析说明了国家税务总局将一直努力确保中国纳税人在跨国企业价值链中被分摊到合理、公平的利润，而任何潜在的功能和利润不匹配将能够轻易地从本地文档中发现。

规范性的要求同样体现在本地文档中对于对外投资、关联股权转让(包括评估报告)以及关联劳务交易的披露程度上。这些附加要求也反映出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将受控外国企业/居民(非居民)条例、合并和并购交易以及对外服务支出等内容作为工作重点。

### 税务机关监控系统

征求意见稿第13章“利润水平监控”就税务机关构建和完善信息系统、以达到更好的信息共享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上述所提到的同期资料强化内容将会与年度关联交易申报审核、关联交易遵从水平内控测试、纳税人合规性历史记录和其他税务机关及政府机构的相关信息一起用来评定纳税人的税务风险等级。第13章还敦促各地政府共享信息，定期收集更新相关信息，建立特别纳税调整工作信息资料库。

在信用评价系统下(由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从其他国家吸收的先进经验采纳的系统)，低风险和高风险的纳税人将受到不同等级的关注，从而更加便于税务机关有效分配资源。国家税务局总在2014年第40号公告以及2015年第47号公告中已经就该信用评价系统的基础原理提供了详细的说明。

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第13章指示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开展关联交易遵从水平内控测试。国家税务总局早在2009年90号文和2011年71号文中就已经对此提出了一定的要求，而随着大企业司和税收遵从协议等倡议的落实，更多的大企业被鼓励成立一个架构化、全面性的税收风险管理体制。对于税收风险管理体制的常规评估早在2013年就已经被融入部分大企业税务“自行调查”的常规流程中，而征求意见稿则进行了进一步的强化。另外，尽管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54号文中就已经正式落实颁布了“自行调整”的相关内容，征求意见稿第13章就该机制给予了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预约定价安排：**征求意见稿同样对预约定价安排的规定进行了调整，明确优先接受那些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市场溢价和

成本节约等地域性特殊因素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如同特别纳税调查及调整章节强调中位置的运用，中位值的概念在预约定价安排章节也得到进一步强化。征求意见稿规定，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内，企业实际经营结果在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者利润区间之外的，税务机关有权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者利润区间中位值。此外，企业执行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加权平均值低于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者利润区间中位值的（即便在下四分位上），税务机关有权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安排所确定的价格或者利润区间中位值。征求意见稿同时还规定税务机关可以拒绝纳税人的延长期限申请，如果纳税人在原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的加权平均利润水平低于中位值。行政流程上征求意见稿也做了一定的修改，最显著的变化包括申请材料需要与“意向书”一并提交以及废除匿名制的预备会谈。

**成本分摊协议：**征求意见稿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部分是以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出台的45号文为基础。45号文简化了成本分摊协议的行政程序，鼓励一些跨国企业重新审阅与中国企业签署成本分摊协议的可性能。目前一些跨国企业就其全球性无形资产的开发和拥有权与低税率国家达成的成本分摊协议（例如，美国跨国企业在爱尔兰达成的成本分摊协议）在BEPS下受到了多方质疑，在此时简化成本分摊协议的行政程序，或许会为跨国企业提供另一个选择。征求意见稿对于成本分摊协议的注解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与BEPS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讨论稿一致，如，要求所有参与方提供合理预估的预期收益，但不同之处在于征求意见稿并没有明确要求参与方有能力管控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风险，这一点在BEPS转让定价成本分摊协议讨论稿中有明确指出。此外，征求意见稿对于预期收益和实际收益间在何种情况下才会被认定存在“重大差异”且需要进行调整也未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 3. 特别反避税和一般反避税条款

除了转让定价问题外，现行的2号文还涵盖了特别反避税条款（包括受控外国企业和资本弱化）以及一般反避税条款。这些章节在新的征求意见稿中进行了修订。特别反避税和一般反避税条款都有较大的改变，特别是调整的追溯期限会延长至10年。转让定价调整的追溯期限一直是10年，此次将追溯期限的延长扩展至适用于其他特别纳税调整的条例将会对跨国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有较大的影响。

2号文的征求意见稿还更新了一般反避税的条款，使其与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令2014年第32号《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详细解读见[2015年中国税务快讯第一期](#)）相一致。特别反避税条款和税收协定反避税条款将优先于一般反避税。在征求意见稿中，不仅反复重申一般反避税将采用目的性测试，还加入了新的解释说明。这说明税务机关在判断安排是否存在税收利益时，应当考虑安排的经济实质和安排的结果及其对企业的影响，并与同样能够达到商业目的但是没有避税效果的替代安排进行比较。另外，该部分还进一步阐释了当企业与其关联方采取委托、代理用以隐匿关联交易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经济实质认定关联交易。

对于资本弱化部分，企业从集团资金池接受的关联债权性投资、列支了利息或者由于延期付款而列支利息的关联流动负债及关联长期负债（包括计息的应付款项）也将被视为关联债权性投资。另外，关联债资比的计算也发生了变化。由于现金池的余额每日都会变化，修改后的条款将会使得有

债资比的计算更加复杂，但这些条款也会使得调整难以操作。国家税务总局并没有引入BEPS中提议的与利润/收益相关联的限额条款（比如集团限额条款）。其中部分原因是，若要实施相关措施，企业所得税法需要进行修订。

对于受控外国企业部分，国家税务总局在如何确定是否适用于受控外国企业的条款中融入了BEPS的部分观点。中国近期才在实操中运用受控外国企业条例，在今年年初山东省和海南省报道了两个案例。各地税务机关对该条例的理解还是相当有限。与此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强受控外国企业的申报要求，并先后在2014年和2015年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和税总函〔2015〕327号。在BEPS的启发下，受控外国企业条例的变化会否带来监控的加强，我们将拭目以待。而最关键的是，税务机关将如何审查中资跨国企业的国别报告。

2号文规定了可免于适用受控外国企业条款（即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在未分配回中国前也应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

- i)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ii)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iii) 不是设立在低税率地区（即低于中国企业税的税率25%的一半）

在征求意见稿中，除了最后一点外（受控外国企业条例仍不适用于实际企业所得税负率高于中国企业所得税率25%一半的国家的企业），其他的条件已经改变。免于适用受控外国企业条例的条件，由年度所得改为当期的留存收益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另外，免除条件之一的“积极经营活动所得”，也改为可归属所得占受控外国企业当期所得的比例低于50%。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如何确定可比非受控的企业的所得是中国居民企业的可归属所得：

- i) 受控外国企业雇员是否对企业所得有实质性贡献。
- ii) 集团价值链及承担关键功能的集团企业，在假设集团企业完全为独立非关联的条件下，判断受控外国企业是否会拥有相应资产、承担相应风险以及获得与资产、风险相应的所得。
- iii) 受控外国企业是否有与其获得的所得相符具备相应技能和数量的雇员，以及必要的机构场所。

根据上述分析，以下情况是典型的应视为受控外国企业取得可归属所得：

- （一）不从事证券交易的受控外国企业取得股息所得。
- （二）不从事融资业务的受控外国企业取得利息所得。
- （三）不从事保险业务的受控外国企业取得保险所得。
- （四）受控外国企业从关联企业取得特许权使用费。
- （五）受控外国企业自关联企业购入产品或者劳务后不增加或者较少增加价值，将产品或者劳务出售取得的所得。
- （六）受控外国企业取得源自无形资产或风险转移收入超过正常回报的所得。

另外，对于利润不做分配或少作分配是出于合理的经营需要，如将利润投资于实质经济活动中的情况亦可以免于适用受控外国企业条例。

## KPMG观察：

通过对征求意见稿的全面分析，我们认为相关内容将会对跨国企业产生诸多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包括以下几点：

- **明确转让定价条款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尽管国家税务总局已努力推行、强调法规适用的一致性，并提出更明晰的指引，但目前从国家税务总局至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各级对税务法规条款的诠释权限较广。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转让定价条款的适用范围，为未来对某些特定关联交易类型的转让定价调整提供了法规依据，同时也强化了对同期资料的披露要求（如对股权转让披露的要求），并且提出了新的转让定价方法（如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
- **对外支付服务费：**目前哪些资料能有效证明，境外关联劳务提供方的服务能为境内服务接受方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即证明劳务属于受益性劳务，仍待明确。“价值增值”证明方法的若被采用会对跨国企业在列支对外支付服务费时产生非常大的挑战。

同样地，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纳税人支付给“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实体”的费用不予税前扣除，但并未对如何判定企业是否有足够的实质提出指引。此外，征求意见稿中对关联劳务的要求，也不确定是否会与相关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和受控外国企业条款中对“商业实质”的要求有任何联系。而对这一问题的明确对集团境外共享服务安排由其重要，即跨国集团存在通过共享服务中心（通过非关联或者关联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并向集团内企业收取服务费的安排。

而纳税人需就接受的关联劳务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要求会给纳税人带来额外的合规负担；同时，考虑到本地文档所要求的价值链分析以及需要在国别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关联服务费安排将受到史无前例的严格监管。

- **地域性特殊优势：**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已经对地域成本节约和市场特性的概念进行了讨论，因此征求意见稿中提及地域性特殊优势并不令人意外。然而，征求意见稿中对地域性特殊优势的讨论，远不及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中的详细，这留给了地方税务机关进一步解读和应用的空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BEPS报告中已提出成本节约可能会因市场竞争而最终转由第三方消费者或者供应商受益，但是本次征求意见稿中并未对此观点进行任何阐述。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亦并未就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所提到的，在可以找到本地可比公司，鉴于本地可比公司受相似的地域性特殊优势的影响，则应免除对地域性特殊优势进行可比性调整的情形进行明确。另一方面，本次征求意见稿讨论了，若存在地域性特殊优势时，可脱离基于可比分析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分析，而这是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没有的内容。

在BEPS转让定价无形资产报告中，经合组织尽量去约束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对潜在可比对象的筛选（拒绝）。然而，国家税务总局则认为，中国市场特有的地域性特殊优势会严重削弱潜在可比公司的适

用性（地域性优势的差异无法进行可靠的计量和调整）。受此观点影响，一些地方税务机关已经积极的参照这个理念，更倾向于采用利润分割的方法。因此，在征求意见稿中所涉及的地域性特殊优势概念也可能被各地税务机关引用作有力的参考，并用于促进价值链贡献分配方法的运用。

- **无形资产：**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DEMPEP方法，以及对境内跨国企业经常在“价值链中段”所执行的“重要功能”的描述（如：试制、量产等），以及有关中国市场的建设活动等，极易使中国和外国税务机关对源自无形资产的利润归属产生分歧，进而可能导致双重征税情况。按照中国以往的执法实践以及征求意见稿中实际缺乏对“控制”的参考，中国税务机关很有可能将关注“履行”DEMPEP功能的行为胜于OECD所提倡的“控制”权。

征求意见稿中就关联交易方持有无形资产所有权（或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情形的说法也许会使得仅考虑交易一方的转让定价方法的使用失效，预计这有可能会被中国税务机关加以运用以争取更多地使用利润分割法和价值贡献分配法。这恰恰印证并进一步支持了中国税务机关当前在转让定价调查中频频提出的观点，即本地无形资产（与地域成本节约的立场类似）使得无法对潜在可比数据进行可靠的合理的调整。举例而言，“重要无形资产”下的无形资产在BEPS下不一定被认定为“独特且有价值”的无形资产，但却很容易被中国税务机关认为是“重要”的本地无形资产。

征求意见稿中对无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人”的确定预计不会对转让定价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然而，对于该概念是否有可能被税务机关的其他部门用于转让定价之外的领域，并导致更为复杂的情形（如无形资产转让的预提所得税），我们还将拭目以待。

对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税前扣除的澄清可被视为一个正面的信号，有助于确保向境外无形资产所有权人支付的费用在税前扣除的事宜（根据16号公告的解读/误解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然而，当务之急仍是对境外公司“实质”的要求提供更多的指引。

- **新转让定价方法：**随着价值贡献分配法的推出，中国税务机关日后是否会以地域性特殊优势、本地无形资产或其他因素为由否定潜在可比公司，并通过“缺乏”可比公司来推动新方法的使用，我们将拭目以待。
- **特别纳税调整规定：**关于重新定性的宽泛规定在实际中如何落实尚不清晰，中国税务机关在与纳税人协商重新定性的必要性时，希望可以对BEPS的相关指引给予应有的考虑。
- **同期资料：**跨国集团将有关其全球价值链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载入本地文档的详细程度，取决于税务机关如何在实务中执行相关要求，此举可能远远超越了BEPS国别报告的要求，即对相关信息以小结的形式进行披露。同时也应该注意该信息的准备门槛并非以国别报告中的50亿元为准，而是沿用了原先2号文中同期资料准备的标准，即关联购销金额达2亿人民币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达4,000万人民币（在征求意见稿

下,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但出现经营亏损的企业(无交易金额门槛)也必须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可见,加强的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为中国税务机关运用利润分割法和价格贡献法提供了信息基础。当中国税务机关希望借助征求意见稿中的不同规定(详见上文中转让定价实践与方法的变化章节)来挑战交易净利润法的应用,即在地域性特殊优势和本地无形资产导致以可比公司为导向的方法不适用时,税务机关可以有一个现成的依据来使用利润分割法和价格贡献法。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从事关联劳务交易和成本分摊协议,以及存在资本弱化事项的纳税人需相应准备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且不受交易金额门槛的影响。此举无疑较以往加大了纳税人的负担。

- **转让定价管理:** 税务机关汇集的信息、纳税人税务评级、以及拟对税务管理系统的定期复核将使日后更多的关注转向税务合规性系统。对预约定价安排而言,中位值的概念得以加强,申请材料需要与“意向书”一并递交,且纳税人将无法以匿名方式进行预备约谈。对成本分摊协议而言,一些指引仍与OECD所提倡的方法有差异。即使中国成本分摊协议的需求日益增加,在中国范围内使用成本分摊协议的一系列障碍将持续存在,包括因缺乏清晰的外汇管理法规而导致可能无法结汇买入费用、平衡和退出费用,以及缺乏对上述费用的增值税处理,以及在成本分摊协议下共享无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的安排是否足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要求等等。
- **特别反避税条款和一般反避税条款:** 征求意见稿在受控外国企业规定及操作方面较原先2号文提出了更详尽的指引。考虑到中国税务机关目前对推行受控外国企业规定非常看重,预计具体实施指引将产生切实的影响。资本弱化规定则更为宽泛,更需要妥善管理。
- **征求意见稿生效:** 征求意见稿预计会在11月下旬或12月初定稿,并于2016年生效。而在新法规实施前发生但未作税务处理的事项,届时将在新法规下处理。
- **征求意见稿咨询:** 从现在起至2015年10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会就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寻求反馈意见,我们鼓励所有利益关系人参与到其中。为使新法规更有效地落地实施,毕马威会向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一份详尽的意见书以提出我们的建议和寻求相关的明确。欢迎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非常乐意听取,并采纳您的建议。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a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c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Tel.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黎钲**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c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Alan Garcia**  
Tel.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露**  
电话: +86 (755) 2547 1068  
lu.l.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林定**  
电话: +86 (20) 3813 8680  
donald.lin@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6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浩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律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嘉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